

# 巴勒斯坦人民 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和

# 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

资料说明



联合国

2002年，纽约

##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 任务和目标

巴勒斯坦问题是在 1947 年首次提交大会的，当时大会决定将巴勒斯坦分为两个国家，一个阿拉伯国，一个犹太国，同时给予耶路撒冷特殊的国际地位( 1947 年 11 月 29 日第 181 ( II ) 号决议 )。后来，由于阿拉伯国没有成立，又由于该区域发生多次战争，巴勒斯坦问题便被作为范围较大的中东问题的一部分或者是作为其中的难民问题或人权问题加以讨论。到了 1974 年，巴勒斯坦问题才作为一个民族问题再度列入大会议程、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获得重申和确定。大会 1974 年 11 月 22 日第 3236 ( XXIX ) 号决议声明，这些权利包括：不受外来干预的自决权利；国家独立和主权权利；以及被迫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人重返家园和收回财产的权利。大会还声明，实现这些权利是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所必不可少的。

次年，大会对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权利方面未有进展表示严重关切，决定设立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大会在 1975 年 11 月 10 日第 3376 ( XXX ) 号决议中责成委员会审议并向大会建议一项旨在使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权利的实施方案。大会请委员会至迟在 1976 年 6 月 1 日之前向秘书长提出报告和建议，以便送交安全理事会。

委员会在 1976 年 6 月提交安全理事会的第一份报告中重申，巴勒斯坦问题是“ 中东问题的核心”，如果不充分考虑到巴勒斯坦人民的正当愿望，就无法想象可以拟出中东问题的解决办法。委员会促请安理会利用《联合国宪章》赋予它的所有权利，促进公正解决中东问题的行动。委员会的建议包括一项让巴勒斯坦人民回返家园和收回财产的两阶段计划；一个规定以色列部队在 1977 年 6 月 1 日以前撤出被占领领土的时间表，还规定于必要时利用临时维持和平部队来促进这个进程；停止建立定居点；以色列在撤出被占领领土之前承认《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这些领土；赞同巴勒斯坦人民在巴勒斯坦有自决、国家独立和主权方面的固有权利。委员会还认为联合国负有历史义务和责任，必须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促进未来的巴勒斯坦实体的经济发展和繁荣。

由于一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因此，委员会的建议未获安全理事会通过，也未获实施。可是每年都收到委员会的报告的大会却以压倒多数核可了这些建议。大会重申，除非在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权利的基础上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否则不可能在中东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大会又请委员会不断审查巴勒斯坦问题的有关局势，斟酌情况向大会或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和建议，并促进通过非政府组织和其它适当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有关其建议的资料。

根据这项任务规定，委员会的工作方案逐渐扩大。随着 1978 年在联合国秘书处建立了一个支助单位 ( 后改名为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 )，其工作方案包括在

世界所有区域召开由政治人物、政府和政府间组织代表、联合国官员、学术界人士、传播媒体和其它方面参加的各种国际会议，包括与民间社会的会议。与在巴勒斯坦问题上积极开展活动的广泛的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民间社会机构网络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与委员会协商，还开始监测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事态发展，编写和发表定期或不定期的公报、研究报告和其它文献；它编制并继续维持和增补一套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工作人员举办每年一次的培训方案。此外，联合国秘书处新闻部也与委员会合作开展一系列特别活动。为了纪念联合国大会 1947 年巴勒斯坦分治决议，指定每年 11 月 29 日为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委员会每年都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办特别活动，日内瓦和维也纳的联合国办事处也在委员会的赞助下举办类似的活动。

在 1982 至 1983 年期间，委员会充当 1983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7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的筹备机构。该会议通过了《实现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载有由联合国主持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来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指导原则。大会赞同关于召开这个会议的建议及指导原则；1988 年在宣布了巴勒斯坦“独立宣言”以及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在大会在日内瓦召开的会议上发言之后，对这些建议及指导原则做了修订。

因此，在 1980 年代，委员会在其工作方案中将促进召开提议的国际和平会议放在高度优先地位。委员会还继续监测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并吁请采取国际措施，确保以色列当局尊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特别是在 1987 年 12 月巴勒斯坦人民首次起义斗争之后。

1991 年，大会欢迎在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主持下，于 10 月 30 日在马德里召开一个和平会议，目的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号和第 338 (1973) 号决议达成解决办法。不过，大会认为按照以前的提议，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召开会议将有助于促进该区域的和平。委员会也表示支持马德里会议，并认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积极作用是和平进程圆满成功所不可缺少的。委员会重申国际共识即，由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利是实现和平所必不可少的，希望以色列政府承认和尊重这些权利，为了和平根本改变其政策。

在以色列政府和巴解组织互相承认、并于 1993 年 9 月签订了“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之后，委员会对和平进程的这种演进表示欢迎，认为是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号和第 338 (1973) 号决议及其他有关的联合国决议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重要步骤。委员会呼吁国际社会加紧支持和援助在巴勒斯坦人民公认的领袖巴解组织领导下的巴勒斯坦人民，以确保所达成的协议得以圆满实施。特别是，委员会强调联合国必须充分参与和平进程、参与建立巴

勒斯坦权利机构，并参与在所有有需要的领域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广泛的援助。大会也欢迎《原则声明》，重申“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问题负有永久的责任，直至此一问题的各方面均按照国际法统获得令人满意的解决为止”。

在后来的几年中，委员会欢迎签署《原则宣言》的各项双边实施协定、特别是 1995 年 9 月《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以及其他积极的事态发展，如以色列部队的部分撤出、巴勒斯坦人当选立法委员会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团成员。委员会还认为，在过渡期间，以色列必须承认并尊重其作为占领国根据《日内瓦第四公约》所承担的义务。

委员会在坚守这一原则立场的同时，表示愿意对其工作方法和工作方案进行调整，以考虑到新的现实，并为支持和平进程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长期国际努力作出具体贡献。委员会因此决定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伯利恒 2000 年”倡议作出贡献，因为这项倡议对巴勒斯坦人民、该区域的各国人民以及整个国际社会都具有宗教、历史及文化重要意义。委员会在其在世界各地召开的各种会议上，提高国际社会对这项倡议以及实施这项倡议所必需的重要的筹备工作的认识。另外，在委员会的请求下，题为“伯利恒 2000 年”的单独的议程项目列入了大会议程。大会于 2002 年结束对这个重要议题的审议。

1990 年代后期，委员会开始对和平谈判陷入僵局和区域内紧张局势和暴力行为日增，日益表示关切。自 1997 年起，委员会积极参加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会议，包括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这次会议是为了解决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日益恶化的局势而召开的。委员会谴责所有对平民的暴力行为，对以色列政府对耶路撒冷的立场和行动、建造定居点、没收土地以及对巴勒斯坦人民和他们的生活条件造成灾难性影响及严重破坏和平努力的集体惩罚措施表示震惊。

2000 年 9 月下旬爆发第二次起义，或阿克萨起义之后，上述关切更加严重。此后，巴勒斯坦与以色列之间的暴力事件愈演愈烈，造成数百人死亡，数千人受伤和终身残疾，主要是巴勒斯坦人，伤亡人员中还有许多儿童。委员会继续对占领国的非法行为表示严重关切，例如袭击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体制上的以及有形的基础设施、重新占领人口密集地区、令人窒息的内部和外部关卡、宵禁和路障、法外杀人和任意拘留、拆毁房屋、摧毁农田和建造居民点。由此造成巴勒斯坦人民严重的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需要国际社会立即给予关注和慷慨地捐助；委员会一再强调，并提醒以色列政府必须履行其根据《日内瓦第四公约》承担的法律义务。委员会认为，暴力事件愈演愈烈，巴勒斯坦人民的苦难日益加深，有可能造成整个区域的不稳定。

与此同时，委员会支持所有旨在制止暴力行为、恢复和平谈判的国际努力，以便结束占领，全面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委员会欢迎双方分别于 2000 年 10 月和

2001 年 1 月在埃及的沙姆沙伊赫和塔巴达成的谅解，对秘书长参与这些努力表示赞赏。

令委员会甚为鼓舞的是，2001 年下半年和 2002 年，美国、欧洲联盟及其他国际行动者发表了关于最终建立一个巴勒斯坦国的讲话。安全理事会 2002 年 3 月 12 日第 1397(2002)号决议申明关于“这个区域里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国在安全和公认的边界内毗邻共存”的理想。委员会对这项申明表示欢迎，敦促通过涵盖政治、经济以及安全领域的具体的循序渐进的机制，在具体规定的期限内，迅速实现两国共存的理想。在这方面，使委员会感到鼓舞的还有，2002 年 3 月 28 日阿拉伯国家在贝鲁特举行的首脑会议通过了和平倡议，委员会要求以色列也真诚地作出对等的反应。它欢迎并支持由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欧洲联盟和联合国组成的“四方小组”与重要的区域行动者合作，为终止暴力和使双方进行谈判，继续不断努力。

### 成员和主席团

目前，委员会共有 24 名成员：<sup>1</sup>

阿富汗、白俄罗斯、古巴、塞浦路斯、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突尼斯、土耳其和乌克兰。

二十一个国家为委员会的观察员。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也作为观察员出席委员会的会议。根据大会 1974 年第 3210(XXIX)和第 3237(XXIX)号决议以及委员会 1976 年作出的决定，还邀请巴解组织作为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和巴勒斯坦问题的主要当事方，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的讨论<sup>2</sup>

2002 年 2 月 12 日，委员会选出主席团如下：主席，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帕帕·路易斯·法尔先生；副主席，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布鲁诺·爱德华多·罗德里格斯·帕里利亚先生和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拉万·法尔哈迪先生；报告员，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沃尔特·巴尔赞先生。

---

<sup>1</sup> 1975 年成立时，委员会有 20 名成员。

<sup>2</sup> 1988 年 12 月 15 日，大会通过了第 43/177 号决议，其中决定，在联合国系统内以“巴勒斯坦”的名称取代“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名称，但不影响巴解组织依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和惯例在联合国系统内原有的观察员地位和职能。

## 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

大会在肯定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并于 1975 年建立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之后，认识到必须在所有国家形成知情的舆论来支持实现这些权利。因此，大会责成在联合国秘书处内设立一个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特别股，协助委员会开展工作，就这个问题编制研究报告和出版物，并尽量为他们作宣传（1997 年 12 月 2 日第 32/40 B 号决议）。这个股后来改名为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目前为联合国秘书处政治事务部的一部分。其任务期限年年延长，任务范围多年来还多次扩大，特别是规定它负责在世界所有区域主办国际会议、建立巴勒斯坦问题计算机信息系统（联巴信息系统）并每年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工作人员举办培训方案。兹将这些活动简要说明如下。

### 国际会议

大会授权联合国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与委员会协商并在委员会的指导下，在世界各地举办国际会议。自该方案开始以来，在不同地区召开了许多这样的会议、包括研讨会以及非政府组织专题讨论会。委员会认为委员会的会议方案有助于促进对巴勒斯坦问题各方面的建设性分析和讨论，调动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国际援助。

召开年度会议时，以一次会议专门讨论促进对和平进程的国际支助问题，已经成为既定惯例。1990 年代末，和平进程以实施《奥斯陆协定》为重点，这些会议主要处理与永久性地位有关的问题，例如 2000 年 5 点在雅典召开的会议。最近，由于和平进程遇到种种困难，2001 年 7 月以及 2002 年 4 月在委员会的主持下分别在马德里和尼科西亚召开的国际会议，呼吁国际社会加紧与双方接触，以便恢复谈判，达成永久性解决方案。

在委员会的主持下召开的国际会议旨在将国际社会广泛的注意力集中在巴勒斯坦问题的各个具体方面。其中有些会议是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共同举办的。第一个这种重要会议是 1998 年 2 月在布鲁塞尔召开的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会议。1999 年 2 月，在罗马召开伯利恒 2000 年国际会议，支助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一个重要项目。2000 年 4 月在巴黎召开的巴勒斯坦难民问题国际会议重申返回家园的权利，强调公正地解决这个问题对永久性解决冲突的重要意义。同样重要的是，1999 年 6 月在开罗召开关于召开采取措施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执行《日内瓦第四公约》的会议问题的国际会议。

委员会还召开年度区域会议，轮流在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召开。这类会议为吸取这些地区国家在争取民族独立和可持续经济发展方面的经验，提供机会。这些会议还旨在调动各区域的公众舆论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

利。近年来，分别在拉巴特（2002年）、哈瓦那（2001年）、河内（2000年）、温得和克（1999年）和智利圣地亚哥（1998年）召开了区域会议。

从1993年开始，委员会几乎每年都举办一次关于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研讨会，不是在欧洲就是在中东召开。这些研讨会讨论生活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巴勒斯坦人的社会经济发展各方面的问题。近年来，委员会对巴勒斯坦经济面临严重危机以及巴勒斯坦人民生活水平急剧恶化深表关切。2001年2月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召开的研讨会反映出上述关切。

可上网查阅联巴信息系统概要介绍上述各种会议及研讨会讨论情况的报告，也可向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索取硬拷贝。

### 与民间社会的合作

根据委员会的与民间社会合作方案——该方案始于1983年在日内瓦召开的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的筹备工作——大会授权该司增加与非政府组织的接触，并为不同区域的非政府组织召开会议，提高人们对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基本概况的了解，这项授权每年都延续。召开上述国际会议之后，委员会开始认可那些制订了支助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方案的民间社会组织。截至2002年年中，委员会认可了700多个组织。该司与特别关心巴勒斯坦问题的遍及所有区域的1000多个组织建立了联系。题为“联合国与非政府组织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活动”的另外一份资料说明更详细地介绍了认可程序、标准和准则以及其他相关的资料，可在网上查阅并可向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索取硬拷贝。

委员会主持举办的所有国际会议都邀请民间社会组织参加。另外，还专门为非政府组织举办一些支助巴勒斯坦人民的会议。1980年代和1990年代，分别在纽约、日内瓦或维也纳举办了每年一次的非政府组织专题讨论会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会议。最近，在尼科西亚（2002年）、马德里（2001年）和巴黎（2000年）举办国际会议时，同时召开声援巴勒斯坦人民的非政府组织会议。另外，区域会议通常包括为期一天的非政府组织讨论会，讨论相关的问题，鼓励参加会议的组织通过一项支助巴勒斯坦人民的行动计划。分别在拉巴特（2002年）、哈瓦那（2001年）和河内（2000年）举办了这种讨论会。2002年9月将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召开支持巴勒斯坦人民民间社会国际会议。

委员会鼓励民间社会组织相互间合作、协调和建立网络关系，因此，该司与国家、区域和国际协调机制都保持联系，定期就加强与民间社会合作的方式和手段与各组织进行磋商。委员会代表或该司工作人员有时参加非政府组织举办的会议。

### 研究、监测、出版物和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 ( 联巴信息系统 )

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被要求监测对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有影响的政治发展及其他有关事态发展。委员会认为，由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收集和传播资料对其工作特别重要，可以对和平进程以及支助为公正、持久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作出积极贡献。

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工作方案包括编写下列的定期出版物：

- 巴勒斯坦问题国际行动月报，其中载有有关联合国和其他政府间机构的决议、决定和公报；
- 题为“ 中东和平进程的有关发展” 的定期公报；
- 根据报刊报道及其他来源编制的有关事件概述 ( 按年月顺序 )；
- 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的特别公报；
- 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通过的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和决定年度汇编。

该司也印发在委员会主持下召开的各种会议的报告。

多年来，该司出版了一系列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法律、政治和经济方面的研究报告。最近的一份这种研究报告题为“ 巴勒斯坦问题的起源和演变，第四部分 ( 1989-2000 年 )，” 目前正在编写，待出版。

根据大会 1991 年 12 月 11 日第 46/74B 号决议的任务规定，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发展了联巴信息系统，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联巴信息系统的目的是全文载列所有与阿以冲突和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重要的联合国文件。这些文件可在因特网以下网页查阅：<http://domino.un.org/unispal.nsf>。作为联合国主页一部分；联合国主页上也有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专门一节：<http://www.un.org/Depts/dpa/qpai/index.html>。

###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工作人员培训方案

根据大会授权，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举办每年一次的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工作人员培训方案。该方案是与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合作举办的，时间为每年 9 月至 12 月，与大会同期进行。其目的是帮助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工作人员了解联合国工作的各个方面，一般每年培训二人。秘书处官员向受训人员介绍概况，受训人员参加联合国主要机关会议以及各委员会及其他机构的会议。他们与出席大会的各国代表团的代表以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成员互动。受训人员还应就特定问题进行研究并写论文。

### 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

按照大会 1977 年 12 月 2 日第 32/40 B 号决议的规定，每年都举办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的活动。这一国际日是为了纪念分治巴勒斯坦的大会 1947 年 11 月 29 日第 181(II)号决议的通过。声援活动在总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维也纳办事处以及其他地方进行。声援活动包括举行庄严的会议，在会上联合国和各政府间组织的高层官员和非政府组织国际网络的代表就巴勒斯坦问题发言。声援活动通常还包括在联合国总部举办巴勒斯坦文化展、播放电影及其他活动。在其他地点，由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与世界各地的联合国新闻中心合作，举办相关活动。

---